**附錄6**

**淡江大學113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退費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報考系組 | 　　 | 出生年月日 | 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| 聯絡方式 | (日) (夜) (手機)E-mail： |
| 退費理由 | 請務必勾選□溢繳報名費。□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。 |
| 退費方式 | 利用轉帳方式退費（須扣除匯費，並請填妥以下表格，並附上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）。 |
| 退費帳號 | 戶名 |  |
| 銀行 |  銀行 分行 | 帳號 |
|  |
| 郵局 | 局號 | 帳號 |
|  |  |
| 備註 | 一、除因**溢繳報名費**、**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外**，其餘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。二、請填妥本申請表於**112年11月13日前傳真至（02）2620-9505。 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**，電話：(02)2621-5656分機2513、2016、2208、2015、3442、3567】。三、上述資料，請詳實填寫，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，由考生自行負責。四、如經審查通過後，扣除匯費及行政作業費300元，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，再轉撥至考生帳戶。 |